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09 月 30 日第 3 期（总第 95 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9 号）.....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16 号）.....1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4〕27 号）.....4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28 号）.....4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24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市、区两级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策服务质效的攻坚之年。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中心工作，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流程优化政策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管的作用，助力推动密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 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等相关政策信息，做好打造“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2. 做好科技前沿工作动态及热点发布、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打造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3. 持续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高精尖产业体系构建、未来产业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政策信息的发布解

读。

落实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4. 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两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一圈一策”深化商圈品质提升行动，商业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首店首发引进、北京老字号品牌建设等方面政策信息的发布解读。

落实部门：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5.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6. 及时发布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工程实施及进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物业和房屋安全领域监管、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行业领域监管信息。

落实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7.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等方面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8. 做好推动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建设花园城市示范项目、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进展情况。

落实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区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信息。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灾后恢复重建、地下水监测和超采综合治理信息。持续做好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城乡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0. 加强本区在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区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创业创新大赛等信息。持续做好本区人事考试工作计划、积分落户及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等方面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1. 持续推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全区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落实部门：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2. 做好卫生服务站基本诊疗设施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儿科医联体、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进展情况。做好普惠托育体系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学科类机构常态化监管、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3. 及时、规范、集中发布药品监管重要动态信息，持续做好用药科普宣传活动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4. 做好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种粮补贴政策、深入实施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5. 做好打造“演艺之都”“书香京城”“博物馆之城”等品牌工作的信息公开。推进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持续发布“一轴一城、两园三带、一区一中心”重点工作中涉及长城文化带阶段性成果信息。

落实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6. 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移交安置、就业扶持、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7. 强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内容形式，提高规范性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持续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

落实部门：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8. 及时公开 2024 年全区“八五”普法工作及执法工作成果，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19. 结合机构改革最新情况做好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并在区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发布。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区级主管部门要在区政府网站专题公开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阅。

落实部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三、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一）政策意见征集

21. 强化群众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主动问计求策，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增强政策有效性。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22. 在政策草案形成后，应优先通过市区两级政策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政策意见征集的知晓面和参与度。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二）政策制定审核

23. 细化政策制定标准。政策制定时应从群众企业使用政策角度认真研究，根据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类型编制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

宏观规划、计划方案类政策原则上不再另行出台配套细则，确需出台配套细则的，应当与政策同步制定、同步发布。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24. 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工作制度。政策发布前，政策制定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制定标准性、公开合规性、解读规范性、兑现操作性、测算必要性”等审核工作。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政策，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起草部门开展政策审核。未按要求审核的政策不得发布实施。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25. 健全政策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梳理本单位政策清单，适时开展政策有效性集中确认和失效政策标注工作，并同步在政府网站更新，提升政策集中公开的质量实效。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三）政策发布解读

26. 建立政策集中规范发布制度。将政府网站作为政策发布的第一平台，按照政府网站最新政策视图管理要求，在区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政策，以便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京策”）及时全量汇聚本市政策，搭建统一权威的政策数据库。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27.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加强对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政策的分类解读，结合政策内容，注重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专有名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企业喜闻

乐见的方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加强政策的发布和解读。持续办好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鼓励各单位开展“一把手访谈”。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28. 建立政策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政策发布前，应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舆情风险；政策发布后，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四）政策兑现评价

29. 建立政策兑现事项报送机制。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时，应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确保全区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集中兑现、一站式申报。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强化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

30.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围绕提升群众企业使用感受，发挥多渠道服务优势，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协同互补、一体化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对外联系电话一体化监管，推动检查指标数据实时监测，着力提升全程跟踪、督办、预警效果。用好用户行为数据和政府部门履职数据，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赋能各单位网上履职和服务能力。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提升首都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拓展涉外服务场景，持续推进服务场景应用，便利外籍人员在京经商、学习、旅游、生活。

牵头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1. 加强对综合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电话、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办事项中办事指南提供的咨询电话及政府媒体中临时公开电话和专项工作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保障各类电话在办公时间内一次接听率达到 100%，不断提高电话接听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2. 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发挥好政府公报权威发布和标准文本作用，推动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做好政府公报数字文件库应用，有效拓宽数字公报传播应用渠道。各相关单位要按时领取、展示政府公报，切实做好公报传播和利用工作。

牵头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33. 强化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设置政策咨询窗口，更好解答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二）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34. 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围绕群众企业热点政策需求，邀请政策制定部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并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35. 鼓励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会议开放、“政务开放日”“基层治理公开议事”等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标准

36.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37. 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38. 强化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全清单。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全清单做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完整。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9. 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全清单》公开任务，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重点做好稳岗就业相关政策、开展职业培训、市场工

资指导价位的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概况信息、学生管理信息（学生资助信息、优待政策、加分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划片方案、招生管理信息招生计划的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扶持政策、养老服务工作进展情况、社会救助的信息公开；做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工作开展情况、涉农补贴申请的信息公开。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40.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要健全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督促推动各业务科室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41. 强化队伍建设及培训。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42. 强化任务落实及监督考核。本工作要点印发后，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任务分工，逐项推动落实。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区政务和数据局将定期开展巡查督办，巡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在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会议上予以通报。

落实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水生态区域补偿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北京市密云区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办法（试行）

为推动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京政办发〔2022〕31号）（以下简称《办法》），压实区政府有关部门、镇街等相关单位水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推进水生态健康水平不断向好，依据《办法》和《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核算细则》）（京水务计〔2023〕4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指标设置

《办法》设置了水流、水环境、水生态三大类考核指标（含十三项核算指标），其中污水跨区处理量指标不涉及密云区。涉及本区的十二项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指标包括有水河长、阻断设施拆除、河流阻断管控、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再生水配置利用、生境和生物。

（一）水流类指标

1. 有水河长。该指标旨在鼓励引导本区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大生态补水等方式，增加有水河长，营造健康水生态基底。

本区 2023 年—2025 年纳入有水河长考核的河段有潮白河（潮白河+白河平原）、白河（库下段山区）、潮河（平原）、潮河（山区）、红门川河（山区）、牯牛河（山区）、清水河（山区）7 条河段。2025 年之后的考核河段由市水务局另行发布。

各考核河段有水河长考核目标值为考核河段前 3 年 3 月—6 月有水河长长度平均值。如本区上一年度为特殊干旱年份，该指标当年不考核，考核目标值计算扣除该年份数据自动滑动补足 3 年。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年度考核目标值减去当年监测有水河流长度，再乘以补偿金标准（山区 20 万元/公里和平原 60 万元/公里）。

2. 阻断设施拆除。该指标旨在鼓励引导本区拆除不具备防洪、水资源配置等功能的阻断河流流动性的设施，增加本区有水河长。

本区年度拆除任务清单按市河长制重点任务确定。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年度未完成拆除设施总数乘以单个补偿金标准（150 万元/处）。

3. 河流阻断管控。该指标旨在鼓励引导本区优化拦河设施调度运用措施，避免过度拦河蓄水造成下游因缺水而生态退化，增加有水河长。

本区河流阻断管控清单为西智橡胶坝、开发区橡胶坝、滨河橡胶坝、碧云湖橡胶坝、城北公园橡胶坝、沙河橡胶坝、西大桥橡胶坝、田园橡胶坝、汇合口橡胶坝、宁村新桥橡胶坝、提辖庄橡胶坝、孤山橡胶坝、宁村桥橡胶坝共 13 处。

河流阻断管控判定方法：（1）按照在水生态系统萌发期等重要生态时段应维持河流流动性，保持细水长流的目标任务，在每年 3 月—6 月和 10 月—12 月对设施阻断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控。（2）当考核期内因设施运行不当造成下游河道断流时，即判定造成一次流动性阻断，并作为补偿金核算依据。（3）同一设施每月监控到多次阻断流动性时，纳入补偿金核算的次数按每月 1 次计。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以每处设施阻断流动次数乘以补偿金标准（每处 30 万元/次）累计核算。

（二）水环境类指标

4.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该指标包括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三项核算指标，旨在鼓励引导本区采取措施促进跨区断面水质改善。

根据镇街（地区）、园区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变化情况核算补偿金，水质超标、明显变差或产生恶化趋势的镇街（地区）、园区需要按照补偿金核算细则缴纳补偿金。本区镇街（地区）、园区跨界考核断面清单见附件 1—3。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水质目标功能类别为Ⅱ、Ⅲ类的断面补偿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现状水质达到Ⅳ类、Ⅴ类、劣Ⅴ类的水体指标参考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以高锰酸盐指数和

化学需氧量确定的最高类别核算补偿金。

同一跨界断面有多项污染物需缴纳追加补偿金时，追加补偿金金额为各单项污染物追加补偿金之和。同一镇街（地区）、园区区域范围内有多个跨界断面的，应缴纳的补偿金总额为各断面应缴纳补偿金总和。

5.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该指标旨在鼓励引导本区减少密云水库上游入河总氮排放，为水体自然脱氮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削减入库总氮。

补偿金核算方法：

各镇域内下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超过相应考核要求的需缴纳补偿金，根据该河段总氮监测结果变化情况缴纳补偿金。总氮补偿金核算方法见附件 4。

6.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该指标旨在督促本区按时完成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任务。

本区考核清单按照第四个三年行动方案确定，各年度任务由市河长制任务清单确定。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依据项目设计规模、延期日数和项目负荷率（第一年 50%，第二年及以后 70%）折算成污水处理量，按 2.5 元/吨标准缴纳补偿金。

7.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该指标旨在督促本区加快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补齐城市溢流污染控制短板，落实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规划，明晰溢流治理措施，减少溢流污染入河。

本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考核清单按照新城雨污合流汇水范围确定。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考核目标值，依据新城雨污合流治理面积确定（2023 年为新城合流制面积的三分之一，2024 年为新城合流制面积的三分之二，2024 年之后为新城合流制面积）。目前密云区新城面积为 127.4 平方公里，雨污合流面积以该区域调查结果为准。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新城雨污合流治理面积任务目标与当年累计治理面积之差，乘以新城合流制汇流区范围内当年大于 15 毫米小于 33 毫米场次的累计降雨量，再乘以补偿金标准（2.5 元/吨）。如有溢流污染调蓄设施但未正常运行，需

缴纳的补偿金为产生溢流污染入河的水量乘以补偿金标准（2.5 元/吨）。

8. 再生水配置利用。该指标旨在鼓励本区加大再生水利用。

本区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由市河长制重点任务清单确定。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年度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值时，考核目标值与年度再生水配置利用量之差，乘以补偿金标准（1 元/吨）。

（三）水生态类指标

9. 生境和生物。水生态类指标包含生境和生物两个指标，其中生境包含生态河床比例、水量满足率和河岸带植被覆盖度，生物包含鱼类、大型水生植物、浮游动物和大型底栖动物。考核指标针对山区河道和平原河道（分城市段和郊野段）水生态系统的不同特点，引导本区通过改善河流水生态系统生境条件，维护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从而提升河段水生态健康水平。

本区生态考核河段清单原则上与有水河长考核清单一致，2023 年-2025 年为潮白河（潮白河+白河平原）、白河（库下段山区）、潮河（平原）、潮河（山区）、红门川河（山区）、牯牛河（山区）、清水河（山区）7 条河段。如遇上一年度为特殊干旱年份、河道治理、超标洪水（20 年一遇）等特殊情况，经市水务局认定，相应河段可从考核清单临时剔除。水生态考核中生境、生物指标考核目标值为 80 分。

补偿金核算方法为：考核目标值与评分值之差分别乘以生境和生物补偿金标准（生境 200 万元/分、生物 300 万元/分）。

二、考核目标

建立健全本区各有关部门、镇街落实《办法》责任制及联动机制，有序做好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核算和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推进本区水生态区域补偿年度考核任务顺利完成和水生态健康水平不断向好，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三、考核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任务分工

1. 有水河长

相关单位要加强河道生态保护，落实河长制，协调生态补水，优化蓄水工程调度，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不得在河道中人为设置阻水设施。涉及潮白河（潮白河+白河平原）、白河（库下段山区）、潮河（平原）、潮河（山区）、红门川河（山区）、牯牛河（山区）、清水河（山区）等河段。因人为因素阻塞水流，造成考核河段未达到有水河长目标值，属地镇街（中关村密云园）需按照《办法》标准（山区、平原河流分别为 20 万元/公里和 60 万元/公里）乘以所影响的河段长度缴纳补偿金。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沿河相关镇街、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2. 阻断设施拆除

相关镇街（地区）、园区需按时完成年度河长制阻断流动性拆除任务。未完成任务的属地镇街（地区）、园区按照年度未完成拆除阻断设施总数乘以补偿金标准（150 万元/处）缴纳补偿金。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 河流阻断管控

区水务局需加强已建闸、坝合理运用，非汛期加强调控，保障河流连续性。科学管控西智、开发区、滨河、碧云湖、城北公园、沙河、西大桥、田园、汇合口、宁村新桥、提辖庄、孤山、宁村桥 13 座橡胶坝。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4.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自然水体河流：

（1）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30%（含 30%），

且监测结果未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时，需缴纳单项基础补偿金 5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计该断面基础补偿金。

（2）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50%（含 50%），且监测结果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时，需缴纳单项基础补偿金 10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计该断面追加补偿金。

（3）当跨界断面无入境断面，或上游入境断面存在断流、结冰等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时，该跨界断面的考核补偿金按照水质目标类别进行核算。

（4）当跨界断面监测结果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时，需缴纳基础补偿金；当跨界断面水质恶化 1 个水质类别时，需缴纳追加补偿金。

（5）各项污染物补偿金核算方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非自然水体河流：

当每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超过考核补偿水质目标类别限值，需缴纳单项基础补偿金 5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计该断面基础补偿金；当监测结果达到 V 类或劣 V 类时，每项污染物需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计该断面追加补偿金。各项污染物补偿金核算方法见附件 3。

对产生追加补偿金的断面，该断面的考核补偿金只收取追加补偿金，不重复收取基础补偿金。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相关镇入库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超过相应考核要求的，根据该河段总氮监测结果变化情况缴纳补偿金。总氮补偿金核算方法见附件 4。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石城镇、冯家峪镇、不老屯镇、古北口镇、高岭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大城子镇、北庄镇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6. 污水治理年度任务

相关镇政府需按时完成年度河长制污水治理建设任务。未完成任务的镇政府需缴纳补偿金。未完成的每处任务需缴纳补偿金核算方法为：未完成任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乘以未按期完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负荷率（第一年为 50%、第二年及以后为 70%）乘以项目延期日数乘以补偿金标准（2.5 元/吨）。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园区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相关单位需进行新城雨污合流调查，完成雨污合流治理年度任务。未完成任务的属地镇街、园区需缴纳补偿金。补偿金核算方法为：未完成治理目标的雨污合流面积乘以新城当年大于 15 毫米小于 33 毫米场次的累计降雨量，再乘以补偿金标准（2.5 元/吨）。如建设溢流污染调蓄设施但未正常运行，需缴纳的补偿金为产生溢流污染入河的水量乘以补偿金标准（2.5 元/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8. 再生水配置利用

区政府将市河长制确定的再生水配置利用年度指标下达到属地镇街（地区）、园区，相关镇街（地区）、园区需按期完成区级下达任务。未完成任务的

属地镇街（地区）、园区按照再生水配置利用量年度目标与实际值的差值乘以补偿金标准（1 元/立方米）缴纳补偿金。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生境指标

相关单位需参照《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指标监测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开展生境考核指标监测评估及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河流、湿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水生态空间建设项目监管。严禁河道内擅自取水、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涉及潮白河（潮白河+白河平原）、白河（库下段山区）、潮河（平原）、潮河（山区）、红门川河（山区）、牐牛河（山区）、清水河（山区）等河段。根据市级对区级年度考核补偿结果，如出现生境监测点位未达标需要缴纳补偿金，由涉及的相关镇街、园区缴纳。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0. 生物指标

相关单位需参照《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指标监测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开展生物考核指标监测评估及水生态综合治理，各镇街、园区要严格河道管理，保护水生资源，禁止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涉及潮白河（潮白河+白河平原）、白河（库下段山区）、潮河（平原）、潮河（山区）、红门川河（山区）、牐牛河（山区）、清水河（山区）等河段。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1.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配合市级提交核算所需材料并配合开展核算工作。

（1）于 2024 年年初提供新城分流制面积证明材料报市水务局审核确认。每年汛前报审当年的雨污合流治理面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提供证明材料），经市水务局核实无误，确认当年雨污合流治理面积。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镇、中关村密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2）于完成阻断设施拆除工作当月上报市水务局。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3）负责每季度填报辖区内溢流污染调蓄、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情况；每年填报污水治理及溢流污染调蓄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核算相关数据；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新城合流制排水分区数据。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相关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12. 补偿金使用及监管

根据考核结果对各镇街（地区）、园区收缴补偿金，用于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相关问题点位。区财政局会同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制定补

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单位需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相关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二）各部门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水生态区域补偿工作，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强河道生态保护、协调生态补水。统筹推进市河长制确定的污水治理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开展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推动本区再生水利用。牵头组织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并配合市级开展核算工作，提供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和总氮考核补偿，推进实施《密云区密云水库总氮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参照《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指标监测评价工作方案（试行）》中责任分工配合开展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汇总本部门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证明材料，配合提交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财政局：负责水生态补偿金的收缴支付，制定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监管补偿金的使用。负责水生态监测、保护修复相关项目的资金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水生态监测、保护修复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负责考核河道范围水生态空间管控。在相关城市规划与审批过程中综合考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建设、生态环境生物等指标考核需要，支持相关工作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整种植业、养殖业用水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控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畜禽

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畜禽养殖；实施渔业净水，科学实施增殖放流与捕捞管理；提升生物防治能力；完善农村垃圾处理运行体系。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调整林业用水结构，推进节水灌溉，园林绿化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减少新水用量。推进林地、果园农药化肥减量，营造水源涵养林，开展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

区园林中心：负责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减少新水用量。推进园林绿地农药化肥减量，开展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开展新城建成区雨污合流溯源调查与治理。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推进市政、环境卫生用水使用再生水。完成建成区溢流污染治理，按规定提供建成区分流制面积证明材料，每年汛前提供当年的雨污合流治理面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监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推进建筑施工使用再生水，组织实施居民小区再生水利用。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配合开展雨污合流整治，提供雨污合流治理、再生水配置利用等相关核算数据资料。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综合执法队执法事项的业务指导工作。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职权对密云水库一级区范围内涉水涉环境问题查处。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负责加强管辖范围内河道生态保护，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开展管辖范围内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拆除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开展管辖范围内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和治理工作，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畜禽养殖。完成管辖范围内污水处理建设任务。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新城范围内各镇街、园区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雨污合流调查和治理工

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以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为基础，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压紧压实各有关部门及镇街责任，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流域统筹的工作格局，统筹推动本区水生态区域补偿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落实补偿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要定期对补偿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鼓励科技创新

依托首都人才、科技、资源优势，推广应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新技术，为水生态健康水平提升注入创新驱动力。

（四）推动社会共治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水生态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主要入境、入密云水库自然水体河流污染物补偿金核算方法
2. 其他自然水体河流污染物补偿金核算方法
3. 潮河下游、白河下游、潮白河非自然水体河流补偿金核算方法
4. 潮河、白河流域各镇总氮补偿金核算方法
5. 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责任清单

主要入境、入密云水库自然水体河流污染物补偿金核算方法

河流名称	流经镇街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目 标类别	监测 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金 计算方法	备注
白河 上段	石城镇	白河上段石城入境断面	II 类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 监测结果 30% (含 30%)，且监测结果未 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 时，需缴纳单项基础补 偿金 5 万元/月，并根 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 果，累计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监 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监测 结果 50% (含 50%)，且监 测结果超过水质目标类别 限值时，需缴纳单项追加 补偿金 10 万元/月，并根 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 累计该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白河上段石城入库断面					
潮河 上段	古北口镇 高岭镇 太师屯镇	潮河上段古北口入境断面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交界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 太师屯交界					
		潮河上段入库断面					
白马 关河	冯家峪镇	白马关河入库断面					
安达 木河	新城子镇 太师屯镇	安达木河新城子入境断面					
		安达木河新城子太师屯交界					
		安达木河入潮河处					
清水河	大城子镇 北庄镇 太师屯镇	清水河大城子入境断面					
		清水河大城子北庄交界					
		清水河北庄太师屯交界					
		清水河入库断面					

附件 2

其他自然水体河流污染物补偿金核算方法

河流名称	流经镇街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目 标类别	监测 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金 计算方法	备注
蛇鱼川河	石城镇	蛇鱼川河入库断面	II 类	高锰酸 盐指数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 监测结果 30% (含 30%), 且监测结果未 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 时, 需缴纳单项基础补 偿金 5 万元/月, 并根 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 果, 累计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 物监测结果高于上游 断面监测结果 50% (含 50%), 且监测 结果超过水质目标类 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 项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 /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 物监测结果, 累计该 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2002)
牯牛河	不老屯镇	牯牛河入库断面		氨氮			
龙潭沟 1	高岭镇	龙潭沟河入潮河处		总磷			
龙潭沟 2	太师屯镇	龙潭沟河入库断面					
小汤河	古北口镇	小汤河密云入境断面 小汤河入潮河处					
白河下段	西田各庄镇 溪翁庄镇 密云镇	白河下段出库断面	III 类	高锰酸 盐指数			
		白河下段(溪翁庄西田各庄交界) 溪翁庄出境		化学需 氧量			
		白河下段(溪翁庄西田各庄交界) 西田各庄出境		氨氮			
		白河下段西田各庄、溪翁庄、 密云镇交界		总磷			
		白河下段密云镇、鼓楼、果园交界					
潮河下段	穆家峪镇 巨各庄镇	潮河下段出库断面					
		潮河下段穆家峪巨各庄交界					
		潮河下段穆家峪、巨各庄、 河南寨交界					

河流名称	流经镇街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目 标类别	监测 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金 计算方法	备注
红门川河	大城子镇 巨各庄镇 穆家峪镇	红门川河大城子入境断面	III类	高锰酸 盐指数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 监测结果 30% (含 30%), 且监测结果未 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 时, 需缴纳单项基础补 偿金 5 万元/月, 并根 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 果, 累计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 物监测结果高于上游 断面监测结果 50% (含 50%), 且监测 结果超过水质目标类 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 项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 /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 物监测结果, 累计该 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2002)
		红门川河大城子各庄交界					
		红门川河巨各庄穆家峪交界					
		红门川河入潮河处					
洺河右支 河(错 河)	东邵渠镇	洺河右支河东邵渠出境断面	III类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每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超 过考核补偿水质目标类 别时, 需缴纳单项基础 补偿金 5 万元/月, 并 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 果, 累计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监测结果超过 V 类 时, 每项污染物需追 加补偿金 10 万元/ 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 物监测结果, 累计该 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2002)
沙河	西田各庄镇	沙河西田各庄入境断面 沙河西田各庄出境断面					
红门川河	巨各庄镇	沙厂水库	III类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每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超 过考核补偿水质目标类 别时, 需缴纳单项基础 补偿金 5 万元/月, 并 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 果, 累计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监测结果超过 V 类 时, 每项污染物需追 加补偿金 10 万元/ 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 物监测结果, 累计该 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2002)

潮河下游、白河下游、潮白河非自然水体河流补偿金核算方法

河流名称	流经镇街（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类别	考核补偿类别	监测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金计算方法	备注
白河下段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白河下段密云镇、鼓楼、果园交界	III类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每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超过考核补偿水质目标单项基础补偿金 5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计该断面基础补偿金。	监测结果达到 V 类或劣 V 类时，每项污染物需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计该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白河下段果园、鼓楼、开发区交界						
潮河下段	河南寨镇生态商务区	潮河下段河南寨、开发区、商务区交界						
潮白河	经济开发区十里堡镇	潮白河水 泥拦截坝						
		潮白河密云出境断面						

潮河、白河流域各镇总氮补偿金核算方法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上游地区	下游地区	补偿金收缴要求
潮河上段	古北口镇	潮河上段古北口入境断面 (古北口桥)	河北承德市	古北口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3% (含)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交界 (高岭镇魏家沟西北)	古北口镇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古北口镇	
潮河上段	古北口镇 高岭镇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交界 (高岭镇魏家沟西北)	古北口镇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古北口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1% (含)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太师屯交界 (高岭镇大沟口村东南)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古北口镇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太师屯镇	
潮河上段	高岭镇 太师屯镇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太师屯交界 (高岭镇大沟口村东南)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古北口镇	北岸: 高岭镇 南岸: 太师屯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2% (含)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潮河上段入库断面 (辛庄桥)	北岸: 高岭镇 南岸: 太师屯镇	密云水库	
安达木河	新城子镇	安达木河新城子入境断面 (花园桥)	河北承德市	新城子镇	下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3% (含)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安达木河新城子太师屯交界 (上河北村西南)	新城子镇	太师屯镇	
安达木河	太师屯镇	安达木河新城子太师屯交界 (上河北村西南)	新城子镇	太师屯镇	下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3% (含)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安达木河入潮河处 (桑园桥)	太师屯镇	潮河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上游地区	下游地区	补偿金收缴要求
清水河	大城子镇	清水河大城子入境断面（安营寨村西北）	河北兴隆县	大城子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3%（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清水河大城子北庄交界（南圈村南侧）	大城子镇	北庄镇	
清水河	北庄镇	清水河大城子北庄交界（北庄镇南圈村西北）	大城子镇	北庄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2%（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清水河北庄太师屯交界（暖泉会村西北）	北庄镇	太师屯镇	
清水河	太师屯镇	清水河北庄太师屯交界（暖泉会村西北）	北庄镇	太师屯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1%（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清水河入库断面（葡萄园桥）	太师屯镇	密云水库	
小汤河	古北口镇	汤河入密云境（司马台长城）	河北省滦平县	古北口镇	下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2%（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汤河入潮河处（汤河桥）	古北口镇	潮河	
红门川河	大城子镇	红门川河入境断面（营房台村东）	河北兴隆县	大城子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5%（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红门川河大城子巨各庄交界（幸福桥）	大城子镇	巨各庄镇	
牐牛河	不老屯镇	牐牛河入库断面（兵马营）	不老屯镇	密云水库	入库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所属流域入库断面（大关桥）监测结果上升 5%（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龙潭沟 1	高岭镇	龙潭沟河入潮河处（高岭屯村西南）	高岭镇	潮河	下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汇入河流入库断面（辛庄桥）监测结果上升 5%（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上游地区	下游地区	补偿金收缴要求
龙潭沟 2	太师屯镇	龙潭沟河入清水河处（上庄子村桥）	太师屯镇境内	清水河	下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汇入河流入库断面（葡萄园桥）监测结果上升 5%（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白河	石城镇	白河入境断面（四合堂桥）	怀柔区	石城镇	下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上升 3%（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白河入库断面（大关桥）	石城镇	密云水库	
对家河	石城镇	对家河入库断面（水堡桥）	无	密云水库	入库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较所属流域入库断面（大关桥）监测结果上升 1%（含）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蛇鱼川河	石城镇	蛇鱼川河入库断面（东湾子村南）	无	密云水库	
白马关河	冯家峪镇	白马关河入库断面（石佛桥）	无	密云水库	

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责任清单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区水务局	有水河长	加强河道生态保护，落实河长制机制；掌握本区有水河长监测情况；协调生态补水，优化蓄水工程调度，保持河道生态流量。
	阻断设施拆除	负责督促责任单位拆除阻断设施。
	河流阻断管控	负责相关橡胶坝的管控或拆除。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配合开展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及时掌握断面污染物浓度监测和评价结果，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问题点位。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配合开展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及时掌握监测数据并进行水质变化分析，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问题点位。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负责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任务确定的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负责统筹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相关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完成雨污合流调查和年度治理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动本区再生水利用，组织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生境生物	负责开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及时掌握本区生境生物监测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问题点位。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牵头组织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并配合市级开展核算工作。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汇总本部门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证明材料，配合提交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生态环境局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相关水环境监测与分析工作，实施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监测考核。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负责开展总氮监测考核工作，推进实施《密云区密云水库总氮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参照《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指标监测评价工作方案（试行）》中责任分工配合开展考核补偿相关工作。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汇总本部门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证明材料，配合提交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财政局	所有指标	负责水生态补偿金的收缴支付，制定补偿金使用计划，并监管补偿金的使用；负责水生态监测、保护修复相关项目的资金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	所有指标	负责水生态监测、保护修复项目的立项审批。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	有水河长	负责考核范围水生态空间管控。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负责在相关规划与审批过程中综合考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建设、生境生物等指标考核需要，支持相关工作开展。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生境生物	
区农业农村局	有水河长	调整种植、养殖业用水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减少农业用水量。
	再生水配置利用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严控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畜禽养殖；实施渔业净水，科学实施增殖放流与捕捞管理；提升生物防治能力；完善农村垃圾处理运行体系。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生境生物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供再生水配置利用等相关核算数据资料。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汇总本部门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证明材料，配合提交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园林绿化局	有水河长	调整林业用水结构，推进节水灌溉；园林绿化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减少新水用量。
	再生水配置利用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推进林地、果园农药化肥减量；营造水源涵养林。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生境生物	开展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测和保护。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供再生水配置利用等相关核算数据资料。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汇总本部门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证明材料，配合提交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有水河长	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增加再生水利用量，减少新水用量。
	再生水配置利用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推进园林绿地用地农药化肥减量；营造水源涵养林。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生境生物	开展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供再生水配置利用等相关核算数据资料。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汇总本部门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证明材料，配合提交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城市管理委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加强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开展新城建成区雨污合流溯源调查与治理。
	再生水配置利用	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推进市政、环境卫生用水使用再生水，减少新水用量。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按规定提供新城分流制面积证明材料，每年汛前提供当年的雨污合流治理面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时上报再生水配置利用数据资料和新城合流制排水分区数据，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汇总本部门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证明材料，配合提交补偿金使用监管相关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监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再生水配置利用	推进建筑施工使用再生水；组织实施居民小区再生水利用。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供雨污合流治理、再生水配置利用等相关核算数据资料。
市交通委密云公路分局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配合开展雨污合流整治。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供雨污合流治理、再生水配置利用等相关核算数据资料。
区城管执法局	阻断设施拆除	负责对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综合执法队执法事项的业务指导工作。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生境、生物	负责依职权对密云水库一级区范围内涉水涉环境问题查处。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古北口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山区）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河（山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太师屯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山区）、清水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清水河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河（山区）、清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高岭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山区）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河（山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大城子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红门川河、清水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清水河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红门川河、清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不老屯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牐牛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牐牛河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牐牛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北庄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清水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清水河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清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石城镇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白河、对家河、蛇鱼川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冯家峪镇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加强管辖范围内白马关河入河排口污染溯源，严禁以上河道涉及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畜禽养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建设河岸缓冲带，减少污染物入河；同时定期清理水草，春季及时打捞死亡水草。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溪翁庄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白河（库下段）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溪翁庄镇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白河（库下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西田各庄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白河（库下段）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白河（库下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十里堡镇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开展新城范围内雨污合流调查，协助相关治理工作，并提供实际情况证明材料。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十里堡镇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穆家峪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平原）、潮河（山区）、红门川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开展新城范围内雨污合流调查，协助相关治理工作，并提供实际情况证明材料。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河（平原）、潮河（山区）、红门川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巨各庄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河（平原）、红门川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巨各庄镇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河（平原）、红门川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东邵渠镇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河南寨镇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潮河（平原）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开展新城范围内雨污合流调查，协助相关治理工作，并提供实际情况证明材料。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潮河（平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新城子镇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	开展管辖范围内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和治理工作。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密云镇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开展新城范围内雨污合流调查，协助相关治理工作，并提供实际情况证明材料。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果园街道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果园街道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鼓楼街道	有水河长	加强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潮河（平原）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潮河（平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檀营地区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中关村密云园	有水河长	负责负责管辖范围内加强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河道生态保护，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保持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有水河长达到考核目标值。
	阻断设施拆除	根据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积极推动并落实管辖范围内阻断流动性设施拆除工作。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上段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削减化肥农药使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畜禽养殖禁养区

单位	涉及考核指标	任务与责任分工
		内严格禁止开展畜禽养殖；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入河
中关村密云园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完成管辖范围内市级下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开展新城范围内雨污合流调查，协助相关治理工作，并提供实际情况证明材料。
	再生水配置利用	负责推进管辖范围内在环卫、绿化、河湖补水等方面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量指标任务。
	生境、生物	开展管辖范围内潮白河（潮白河+白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监督并管理违规取水行为、破坏河岸带植被及生态河床等影响生境行为。管控毒鱼、炸鱼、下网捕鱼、凿冰捕鱼等危害水生生物的行为。
	配合市级补偿金核算	提交补偿金核算所需材料和数据。
	补偿金使用和监管	建立补偿金使用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配合补偿金使用监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
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4〕27号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试行）》（密政发〔2023〕22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9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白大朋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